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2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100748449.24元	105708595.6	105708595.6	10	10	10
		基本支出		87632966.60元	84869659.57	84869659.57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	13115482.64元	20838936.07	20838936.0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紧扣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线,力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,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,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,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一步减少,道路交通事故不断下降。 目标2:管辖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、应急救援、交通风险隐患排查管控、道路保畅。 目标3:保障管辖范围内各高速大队、局机关各科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采购相关物资及设备运转费用。 目标4:负责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巡逻管控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、违法行为查处及打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。				2023年,坚持以省厅“八大警务”和州局“1281”工作思路为牵引,以“事故少、秩序好、群众满意”为目标,全力以赴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、护畅通、促发展,取得了全州伤亡事故“三项指数”分别同比下降26.69%、6.35%、36.09%,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连续20个月“零发生”,总体呈现出“一个历史最佳、两个连续下降、三个持续向好、四个明显提升”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数量	≥15万件	86.61万起	3	3		
			办理车驾管、交通违法处理业务数量	≥6万件	161万笔	3	3		
			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场次	≥500次	2688	3	3		
			处理道路交通事故	≥3000起	3125	3	3		
			开展高速公路封闭管控建设、执法取证设备维修、车辆采购、服装采购等项目个数	≥4个	3	3	2.25	因执法取证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无法完成施工及验收,故未达到支付条件,导致资金未使用。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	按时保质完成	良好	3	2	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良好	3	2		
			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净化道路交通环境,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一步减少	良好	良好	3	2		
			增强服务意识,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	良好	良好	3	2		
			加强交通安全宣传,提升交通安全意识	良好	良好	3	2		
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前	良好	8	6			
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87632966.60元	84869659.57	4	4	因2022年人员工资变动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		
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78322966.60元	70790219.36	2	2	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科目调整,导致运转类支出减少,基本支出增加。		
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9310000.00元	13899440.21	2	2	因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科目调整,导致运转类支出减少,基本支出增加。		
		项目支出小计	13115482.64元	20838936.07	8	7	因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导致支出增加。		
		1.特定目标类-非税成本性支出	9070368.90元	16793822.33	2	1	因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导致支出增加。		
		2.特定目标类-单位发展专项	494000.00元	494000.00	2	2			
		3.特定目标类-原列单位事业发展	1783600.00元	1783600.00	2	2			
		4.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(业务装备费)-上级一般转移支付	1767513.74元	1767513.74	2	2			
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推动全州交通管理工作稳中向好发展,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有所下降,为推动全州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	不断提示	畅通率≥90%以上	10	10			
	社会效益	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,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断减少,道路交通事故不断下降,增强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	较显著	同比下降1.1%	10	10			
	可持续影响	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,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断减少,道路交通事故不断下降,增强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	持续保障	长期影响	10	10		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交通参与者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、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1.25		
自评 结论	2023年各项指标均已完成,下一年将加强项目采购和建设管理,提高项目资金使用,力争将项目资金执行率达100%。								
联系人: 胡军 联系电话: 15885442741									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